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前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召开四届三次董事会之前，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关于公司与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荣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嘉民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有关资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上述事宜发表事前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嘉兴市晨阳箱包有限公司、嘉兴市中法天线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法制药有限公司、嘉兴市天和制药有限公司和浙江凤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授信 8500 万元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行为遵循市场价格定价方式和惯例，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公允性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浙江荣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凯邦锦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授信 14000 万元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行为遵循市场价格定价方式和惯例，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公允性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对浙江嘉民新材料有限公司、德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和进出口有限公司、嘉兴嘉德绝热工程有限公司、嘉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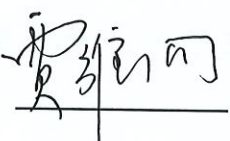
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奥华电气有限公司、浙江奥华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奥华智装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南北生活家居有限公司、浙江派格森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浙江奥华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华阳电器有限公司合计授信 15240 万元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行为遵循市场价格定价方式和惯例，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公允性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荣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嘉民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审议，赵诚董事因关联关系按规定应回避表决《关于公司与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毛凤荣董事因关联关系按规定应回避表决《关于公司与浙江荣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费爱华： 

颜 晔： 

贾维国： 

李 俊： 

2023 年 12 月 20 日